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周韋丞
聯絡電話：02-87712747
電子郵件：jacobcho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39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營署宅字第11111822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111185258_1111182293_111D2030918-01.pdf）

主旨：有關貴會函，邇來疫情未見趨緩，全台各地工程人員染疫人數較三級警戒期間遽增，又疫情隔離及大環境市場缺工、缺料之因素影響工進甚鉅，請本署就社會住宅與國宅等建案訂定通案性處理方案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11年8月1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110800121號函。

二、為因應大環境缺工問題，符合勞動部訂頒「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之社會住宅工程，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另按勞動部110年1月14日勞動發管字第1090521218號函說明五：「依住都中心設置條例第1條至第3條規定，該中心係為推動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而設置，係處理公共事務，有其特定公共任務，因興建社會住宅亦具公益性質，符合本標準第17條立法精神，且未違背就業服務法（下稱本

法）第42條，爰住都中心若為推動社會住宅及公辦都市更新，應認其符合本法及本標準第17條等規定，得向本部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

三、中央興辦社會住宅係由內政部指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國家住都中心）承接，辦理經費籌編、招決標、設計、施工及驗收等作業，國家住都中心為行政法人機構，其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亦即國家住都中心按其所需研擬採購契約，並無政府採購法第63條所稱：「各類採購契約以主管機關（工程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四、另檢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5月4日工程管字第1110008961號函示因防疫匡列納入居家隔離衍生人員不足，影響出勤或工地出工，導致工程要徑無法正常進行者之處理方式，請參酌。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本署工務組、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國民住宅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8/29 16:26:59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洪筱君
(聯絡電話)02-87897738
(傳真)02-87897714
(E-mail)ging0706@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100089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因防疫匡列納入居家隔離衍生人員不足，影響出勤或工地出工，導致工程要徑無法正常進行者，其處理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

說明：

一、依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111年4月15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110400056號函辦理。

二、有關該公會反映因疫情期間致使居家隔離衍生人員不足，影響出勤或工地出工，導致工程要徑無法正常進行事宜，可參採以下處理方式：

(一)本會110年6月18日訂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僅適用於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該處理方式係考量110年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全國公共工程皆受影響，故邀集各機關及公會協商訂定該處理方式，惟目前非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相關防疫管制措施已適度放寬，且全國各縣市及不同之工程類型受疫情影響程度不同，尚難以通案性方式處理。

(二)工地共同處理方式：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頒布之相關指引辦理，如「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為維持社會機能正常運作，各機關（構）及事業單位因配合疫情防治致影響必要運作之應變處置建議」等。（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路徑如下：首頁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

(三)工地個案處理方式：

1、各機關個案工程如執行公共工程遭遇勞動力受影響及材料進場延誤等問題，可提出展延事證，由機關核實認定。(依本會109年3月6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202號通函及個案契約約定)

2、如相關受影響程度不易判斷或廠商不易舉證(如外國人士入境、缺工、材料進料延誤、防疫措施影響工率等)，請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1條之1及「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提供該疑義或爭議處理之諮詢，避免由單一承辦人進行判斷。

3、本會已建立公共建設諮詢機制，亦可協助釐清解決機關與廠商對契約條文認知歧異之問題，或可依規定申請爭議調解。(107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700011360號及109年7月8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531號函)

4、本會上開3函皆公開於本會網站。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本會企劃處、工程管理處